

穗（番）环管影〔2021〕9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中新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外饰件类产品60万台套和尾门5万台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中新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91440101MA5D3D5P62)：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中新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外饰件类产品60万台套和尾门5万台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中新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外饰件类产品60万台套和尾门5万台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广州番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内，申报内容为年产汽车外饰件类产品60万台套和尾门5万台套。该项目占地面积29234.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816平方米，租用1栋单层（部分二层）厂房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喷涂机器人12台、前处理水洗设备1台、涂装线体1套、涂装输调漆设备1台、热洁炉设备1台、超声波清洗站（挂具）1套、点修补间1间、冲孔机30台、手动冲孔机3台、冲焊一体机16台、焊接机3台、粘焊一体机1台、柔性设备2台、注塑机

(3300T) 4台、取出机器人4台、集中供料系统1套、金属分离器4台、预加热设备3台、NO TOUCH设备4台、火焰系统5套、集中大型粉碎机1台、Bonding机器人7台、外板前处理线体1套、内板前处理线体1套、Bonding线体1套、玻璃粘结线体1套、涂胶系统2套、涂胶房1间、空压机4台、循环冷却水系统3套、烘炉4台等；员工29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技评[2021]2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655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4110.4吨/年。

（二）排气筒FQ-0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甲苯、苯系物、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烘干室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量不超过12.478吨/年，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不超过1.481吨/年，SO₂排放量不超过0.192吨/年，NO_x排放量不超过1.269吨/年。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定期更换的冷却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喷涂线空调冷凝废水及喷涂系统清洗废水经“低温蒸馏+DTRO膜”处理后与喷涂前处理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塔清洗废水经缓冲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清净下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注塑和保险杠火焰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喷漆工序位于独立密闭车间内，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蓄热式燃烧（RTO）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补漆间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FQ-03）排放；项目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热洁炉燃烧废气经

收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FQ-04）排放；尾门装配及其火焰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FQ-05）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5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过滤棉、油漆残渣、浓缩废液、碳化废渣、废胶水、废（涂料、脱模剂、胶水、清洗剂、润滑油）原料桶、含酒精或异丙醇废纸巾、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DTR0膜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

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